

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表格编号:WQQJK-JL-25-01-2025



210503100247

有效期2027年11月08日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（2025）064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：水质卫生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表格编号:WQQJK-JL-25-01-2025

质量承诺及敬告客户

一、质量承诺:

1. 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,以严谨、细致的科学态度,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,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一流的技术水平,为社会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2. 凡客户对检验报告结论、检验工作质量提出申诉和抱怨,可在收到检验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,经审核无论异议成立与否,均向申诉者发出书面通知。
3. 对所有检验客户和不同类别的检验均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,做到一视同仁,秉公办事,并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。

二、敬告客户

1. 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未加盖“资质认定标志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复制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6. 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7. 卫生检查(定期卫生检查、卫生抽查、专项卫生检查、委托卫生监督检验)仅对本样品负责。
8. 委托检验(送样)本中心所检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地址: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民生路司法大楼一楼

邮编:014400

电话:0478---3211859

投诉电话:0478---3211859

传真:0478---3211859

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表格编号:WQQJK-JL-25-01-2025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(2025) 064

共 4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商 标	---
委托单位	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 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人	姚皓翔 15114786666
检验类别	☐ 监测 ☒ 委托 ☐ 监督 ☐ 其他	样品编号	2025SYJ064
样品描述、状态	清澈、透明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沉淀、无悬浮物、液体		
采样量	500mL 无菌袋*1 500mL 顶空瓶*1 500mL 棕色顶空瓶*1 2500mL 塑料壶*1	样品生产日期或批号	---
样品来源	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 有限责任公司	采样地点	乌拉特前旗阳光 水业有限责任公 司 4 号井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		
采样人	赵军、斯琴花	采样时间	2025.04.14
送检单位	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 有限责任公司	送样日期	2025.04.14
送样人	高美兰	联系方式	15147856721
收样日期	2025.04.14	检验日期	2025.04.14
检 验 依 据	详细依据见后表		
执 行 依 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检 验 项 目	详细项目见后表	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依据 GB/T5750.1-5750.13—2023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》中其中的二十七项检验项目，经检验该水样符合 GB5749—202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5 日		
备 注			

编制: 丁舒

审核: 郭明

签发: 杨陈峰

编制日期: 2025.4.24

审核日期: 2025.4.25

签发日期: 2025.4.24

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表格编号:WQQJK-JL-25-01-2025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(2025) 064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要求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 度	5	合格
2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1 (NTU)	<0.5 (NTU)	合格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6.1 溴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5	pH 值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不小于 6.5 且 不大于 8.5	7.29	合格
6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1000 (mg/L)	391.0 (mg/L)	合格
7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1.0 (mg/L)	0.8 (mg/L)	合格
8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250 (mg/L)	67.18 (mg/L)	合格
9	硝酸盐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	10 (mg/L)	3.85 (mg/L)	合格
10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	250 (mg/L)	47.33 (mg/L)	合格

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表格编号:WQQJK-JL-25-01-2025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(2025) 064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要求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1	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450 (mg/L)	148.6 (mg/L)	合格
12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3 (mg/L)	0.37 (mg/L)	合格
13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5 (mg/L)	<0.002(mg/L)	合格
14	氨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5 (mg/L)	<0.02 (mg/L)	合格
15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9.1 原子荧光法	0.01 (mg/L)	<0.001 (mg/L)	合格
16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	0.001 (mg/L)	<0.0001(mg/L)	合格
17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3 (mg/L)	<0.05 (mg/L)	合格
18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 (mg/L)	<0.05 (mg/L)	合格
19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0 (mg/L)	0.007 (mg/L)	合格
20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0 (mg/L)	<0.05 (mg/L)	合格
21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2 (mg/L)	<0.008 (mg/L)	合格
22	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5 (mg/L)	0.025 (mg/L)	合格





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表格编号:WQQJK-JL-25-01-2025

检验检测报告

乌前旗疾控[SY]检字（2025）064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要求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23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5（mg/L）	<0.0005（mg/L）	合格
24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（mg/L）	<0.0025（mg/L）	合格
25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	≤100（CFU/mL）	未检出	合格
26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7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7.1 多管发酵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
以下空白